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浙商證券關於 2023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僅供參閱。

相關公告內容同時於本公司網站 www.zjec.com.cn 刊載，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A 股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623,570,182.08 元（母公司报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公司章程》及《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监管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分别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0% 的一般风险准备金、10% 的交易风险准备金人民币共计 487,071,054.63 元以及重要货币市场基金风险准备金 495.90 元后，2023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136,498,631.55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5,003,998,614.70 元，减去公司实施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的股利人民币 499,383,109.16 元，2023 年度剩余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5,641,114,137.09 元。

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2023 年末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累计数为人民币 68,450,436.20 元，扣除后 2023 年末本公司可向投资者进行现金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5,572,663,700.89 元。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规定，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A 股股份）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878,194,249 股，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38,781,600 股，即以 3,839,412,649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37,517,770.86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 2023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6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事项

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盈利状况进行现金分红，分红金额不超过 2024 年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具体的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待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